

□ 记者 王蔚然 通讯员 陈怡晨

平台经济和数字支付的蓬勃发展，改变了传统的交易形态。但由于其高度依赖自动化结算和数据交互，一旦出现系统或规则漏洞，便可能成为别有用心之人的套利工具。

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利用广告平台结算漏洞“薅流量”的合同诈骗案件。

#### 案件回顾>>>

飞书公司(化名)是境外知名社交软件平台在中国的授权代理商，该公司自主研发了一个平台，客户可通过该平台提供的服务，在该境外社交软件平台上投放广告。为提升用户体验，飞书公司还特别在该平台上设置了预充值功能，即预充值客户可与飞书公司进行实时结算，而飞书公司则根据社交软件平台发送的账单，定期支付相关费用。

涉案单位蓝某公司是一家跨境电商。该公司与飞书公司签订《用户协议》，通过预充值方式结算广告投放费用。然而，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蓝某公司发现，在向飞书公司申请充值账户“清零退款”后，境外社交软件平台仍然会继续投放一段时间广告，该时段产生的广告流量费用不会被飞书公司扣除或远少于应被扣除的金额。为逃避支付广告投放费用，蓝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某甲授意武某乙等人，通过大量购买其他公司电子营业执照，与飞书公司签订《用户协议》开通公司账户及其广告账户，或者直接购买与飞书公司已签订《用户协议》的公司账户及其广告账户，指使员工对上述广告账户轮番进行充值并在广告投放后立即进行恶意清零退款操作。

经查，蓝某公司及武某甲、武某乙先后实际控制广告账户1800余个，在两个月内造成飞书公司损失共计2000余万元。

普陀法院审理认为，武某甲作为蓝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武某乙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合同诈骗罪。综合武某甲自首、武某乙坦白等情节，法院最终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武某甲有期徒刑10年2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判处被告人武某乙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 说法>>>

此类利用平台漏洞“薅流量”的诈骗行为不仅直接侵害企业财产权益，更可能引发支付结算信任危机，甚至可能通过跨境数据流动放大系统性风险的传导效应，亟须构建覆盖技术研发、规则完善、监管协同的全周期风控体系。

#### ● 利用平台漏洞，以欺骗手段恶意套利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刑法》对合同诈骗罪有着明确界定，其核心在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实施欺骗手段骗取对方财物。

本案中，被告人明知广告清零

# 控制千余个账户『薅流量』 利用结算漏洞『白嫖』广告

退款后仍会持续投放这一漏洞，却刻意利用，通过注册大量广告账户、频繁清零操作，蓄意隐瞒广告实际投放状态，致使飞书公司基于错误认知完成费用结算，进而遭受巨额损失。这一行为符合“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构成要件，因此构成合同诈骗罪。

#### ● 平台企业需构建规则完善、监管完备的风险防控体系

本案中，飞书公司长达数月未能察觉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的巨大差额，暴露出其内部风控体系存在薄弱环节。从财务监管层面来看，飞书公司未及时对用户账单与平台结算账单进行核对，未及时发现异常，反映出其财务流程存在漏洞，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在业务流程上，对于广告投放的后续监管、退款后的流量监测也有所缺失。

日常经营中，企业应定期开展全面的内部审计，涵盖财务审批、业务操作、员工行为等各个关键领域，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同时，运用技术手段积极构建智能风险预警系统，对可疑行为及时察觉并干预，全方位筑牢风险防控的坚实壁垒。

#### ● 经营主体应恪守契约精神，严守合同底线

利用平台规则或系统漏洞恶意套利的行为，从经济秩序的角度看，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环境，阻碍了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企业更应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明确合同履行、财产保护的法律边界；建立关键业务合规审查机制，规避经营风险；并以正向激励强化员工的诚信意识，切实以合规经营筑牢市场信任根基。

□ 通讯员 范婷婷 记者 徐荔

母亲去世，本该由父亲和兄弟姐妹继承的房屋份额没有及时分割处理，本以为父亲还住这套房里就不会出“幺蛾子”。没想到，父亲后来再婚，在子女不知道的情况下，就和再婚妻子变更了房屋产权份额……父亲去世后，继承问题引发官司。父亲的变更行为是否有效？再婚老年人想要维护自己的权益又该怎么做？静安区人民法院法官给出了解答。

# 父亲去世房屋继承起争议 变更产权份额被认定无效

#### 案件回顾>>>

1998年，张氏四兄妹的父母共同购买了本市一套房屋，产权登记在父亲张老伯名下。2003年母亲去世，房屋未进行分割处理，仍由张老伯居住。2008年张老伯与刘某再婚，两人婚后未育有子女，也居住在这套房屋内。2022年，两人在没有告知张氏四兄妹的情况下，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将原登记在张老伯一人名下的房产变更为按份共有，其中张老伯占20%，刘某占80%。

2023年1月开始，刘某多次带张老伯至医院就诊，病历显示张老伯智力已减退数年，且患有阿尔茨海默症。2024年2月，张老伯去世，张氏四兄妹认为刘某擅自变更房屋产权份额的行为，侵犯了他们作为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于是将刘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依法继承分割房屋。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老伯夫妻共同购买的房屋，虽登记在张老伯一人名下，但仍属于夫妻共同共有财产。张老伯妻子去世后，继承人张老伯和四个子女尚未对她的房屋份额继承前，房屋属于全体继承人共同共有。张老伯与刘某擅自变更登记，侵犯了子女合法权益，且根据病史资料，张老伯之前已智能减

退数年，法院有理由相信张老伯办理变更登记时，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因此，法院确认该变更行为无效。张老伯60%的产权份额应按法定继承处理，由刘某和四个子女继承。鉴于刘某作为配偶与张老伯多年共同生活的贡献，刘某可适当多分遗产。

最终，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对房屋市场价值为200万元的共识及分割意见，依法酌定房屋归四子女按份所有，并各支付刘某折价款10万元。

#### 说法>>>

静安法院法官白云介绍，该案争议最大的点是张老伯办理房产变更手续的时候是不是头脑清楚，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病历显示，张老伯已经患有阿尔茨海默症数年，在办理房屋过户产权登记手续的时候，他是否知道要把房屋的产权份额变更给对方就很重要。如果张老伯被证实实在产权变更时已经有认知障碍，不具备相应行为能力，产权变更的效力就会受到影响。

在实践中，法院往往会通过两种方式判断老年人是否有认知障碍，能否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第一种方式，法官会对当事人的病历进行审查，或者询问医生和当事人周围的朋友，参照当事人的病史情况鉴定。第二种方式，在司法实践中，可以进行回顾性鉴定，就是委托专业的司法鉴定部门，结合当事人目前的情况、当时的病历等，进行专业性的某个时间段的回顾性鉴定。

该案中，法院认为张老伯当时已经患病数年，结合病史材料，综合各种因素已经能够认定他办理房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时，不能够认识到是把房子的份额给现在的妻子刘某，所以判定变更行为是无效的。

而该案判决的依据是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问题。从被继承人张老伯的妻子去世时，遗产开始继承，这时就算张老伯和子女没有要求分割其遗产，财产本身也是属于大家共有的状态。这种情况下，张老伯妻子去世之后，她的份额就自然而然地发生了继承。

法官提醒，老年人再婚时，可以对再婚前双方各有多少财产，做婚前财产公证，并对日后财产处置做约定，如此就能避免很多不必要的争议。

而作为继母的刘某如想要继续居住在相关房屋，可以与张老伯的子女商量，由他们设立居住权，给刘某一定的补贴，让她既有房子住又能拿到所继承房屋份额的折价款安享晚年，等继母去世之后，子女再处理房屋。实践中，法院就有过类似的处理。